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庐府复字〔2025〕55号

申请人：余XX

被申请人：庐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5432242，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秀峰大道5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8月15日作出的庐山交罚【2025】1033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8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9月28日听取申请人意见。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10月10日决定延期审理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在没有现场非法营运证据的情况下实施强制扣留车辆的行为违法；2.依法返还车辆，赔偿车辆每天以800元计算至返还日止；3.依法撤销庐山交罚【2025】10033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8月15日下午，申请人驱车来到庐山南门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围堵。申请人跑到对面庐山市公安局山南派出所报案，山南派出所违法扣车后，打电话通知被申请人过来该所。被申请人在没有现场证据的情况下实施违法强制扣车行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的车是房车，每公里油费为1元，打滴滴50公里就50元不到，申请人用房车载客成本高不合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概述。202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庐山市公安局山南派出所线索移交函，通过陈XX、徐XX、张XX、刘XX、魏XX的询问笔录与乘客陈XX核实情况聊天记录，12345投诉记录，乘客微信扫码给申请人运费记录等证据材料，认为申请人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202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前往山南派出所进行案件移交工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行政强制现场笔录》1份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份。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时，申请人拒绝签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请山南派出所

工作人员签字作为见证人。依据《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序号第90规定，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客运），因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无同类违法记录，使用9座以下客车从事该违法行为，适用违法程度轻微情节，拟给予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8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庐山交违通【2025】01033号），送达方式为留置送达，送达时请白鹿镇大岭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见证。

二、理由依据。1.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改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法行为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客运），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也未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并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申请人2025年8月15日在庐山南门招揽8名乘客至庐山高铁站，与乘客谈好运费为50元。当日下午3时许，申请人驾驶赣GB1SXX号车送陈XX等5人从一民宿至庐山南门，通过微信收取运费50元；2025年4月14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搭载一名乘客从庐山东门至秀峰景区，双方约定运费15元，将乘客送至白鹿洞书院时强制乘客下车。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程序合法。依据《行

政强制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向申请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制作《行政强制现场笔录》，告知了申请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最终对涉案车辆进行扣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涉案车辆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庐山市公安局山南派出所作出的《线索移交函》。该派出所称在处理警情时发现申请人涉嫌在庐山南门换乘中心非法营运，将线索移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同意签发了《立案登记表》。当天19时许，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山南派出所进行案件移交工作，执法人员同山南派出所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带回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并将案涉车辆（车牌号：赣GB1SXX）放置在被申请人门口院内。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申请人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证明，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故现场制作了《行政强制现场笔录》，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该笔录显示申请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及拒签，有见证人签字；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庐山交罚【2025】10033号），决定扣押案涉车

辆，扣押期限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3日。申请人当场收到上述决定书但未在送达回证上签字，见证人处有山南派出所工作人员签字。21点左右，考虑到申请人车辆被扣押，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便开车将申请人送回家中。

2025年8月16日，被申请人经机关负责人同意补充签发了《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同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告知其拟作出罚款伍仟元的处罚决定及陈述申辩权，并采取留置送达方式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2025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决定书中注明退还的财物与查封、扣押时一致，查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丢失和损坏现象。9月14日下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取回车辆，被申请人未收取过车辆保管等相关费用。

另查明：案涉车辆车牌号为赣GB1SXX，申请人为所有人，申请人无车辆营运证等能从事营运工作的有效许可证明；案发当天系陈XX见申请人和徐XX因抢客发生纠纷便电话报警，申请人及陈XX等人到山南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陈XX与徐XX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存在低价抢客行为；案发当天申请人曾送陈XX等5人前往庐山南门，陈XX通过微信支付给申请人5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案涉车

辆行驶证复印件,《线索移交函》,移交车辆照片及视频,现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照片,乘客陈新峰微信核实记录截图2张,微信转账记录,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陈XX、徐XX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现场笔录》,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调查报告》,执法人员证件照片,《行政复议听取意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庐山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嫌违法运输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

本案争议焦点: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是否合法、适当;二、申请人赔偿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关于涉案行政强制程序。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有关规定;第五十五条,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

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第五十六条，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第五十八条，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于8月15日经负责人审批同意签发《立案登记表》并安排两名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行政强制现场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现场笔录》已告知申请人扣押理由及陈述申辩权，《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也当场送达申请人，决定扣押案涉车辆30天；于8月16日补办了批准手续，并于9月13日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被申请人对案涉车辆作出的扣押程序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关于涉案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及第六十三条，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得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

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它的功能在于管理过程中防控危害,保存证据并不涉及最终的处置,因此与最终行为所要求的事实确凿程度有所不同,更侧重于采取强制措施必要性的说明。本案中,申请人无车辆营运证等能从事营运工作的有效许可证明,被申请人根据陈XX与徐XX询问笔录及调查的申请人曾运输陈XX等5人的情况、付款记录和12345市民热线工单,认为申请人存在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违法行为,故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扣押案涉车辆的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没有现场非法营运证据的情况下实施强制扣留车辆的行为违法,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赔偿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案涉车辆的扣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赔偿车辆每天以800元计算至返还日止的请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人余 XX 作出的庐山交罚【2025】1033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二、驳回申请人余 XX 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